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337192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52021	52021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产权人满意度（%）	≥95	≥95